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同上址

債 務 人 莊翔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莊翔荏(原名:莊順龍)於民國93年09月29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

(二)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

01 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